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8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115
總幹事 示 謹 啟

主旨：有關「威格實業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PDRN緊緻豐潤再生精華霜（批號：C006A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2月3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3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紅色色素專案稽查計畫，於114年12月3日至旨揭公司抽驗「PDRN緊緻豐潤再生精華霜」（批號：C006A）、「PDRN緊緻豐潤再生眼部精華」（批號：C156A）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禁用色素蘇丹4號（CI26105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	
收	115-1-15
文	020
章	67